泾川县特殊教育学校专业课教师

公开选拔实施方案

一、报名条件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敬业爱岗，遵纪守法，师德师风良好，教学工作能力强。
2. 必须是现在岗的我县农村学校正式教职工。
3. 年龄在35周岁以下（1982年7月1日以后出生）；大学专科及以上文化程度，特殊教育、学前教育专业；两年以上（2015年9月30日前参加教育教学工作）教龄；有教师资格证。
4. 热爱特殊教育事业，对学生有爱心，有耐心。

因违纪违规给予党政纪处分且仍在处分期的，或本学年内因违纪违规被通报批评的，本学年内一学期旷工3天以上或病事假60天（产假除外）以上以及长期离岗人员，不得参加公开选拔。

二、测评形式

本次招考由说课（60分）、特教技能展示（30分）、加分项（10分）三部分组成。

1.说课

教材采用人民教育出版社培智教材（1-4册）

2.特教技能展示

主要考察对康复训练设施的操作能力。

3.加分项（满分10分）

①具有特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的每满一年加2分。

②有特教国培经历的每次加5分，参加过其他特教培训并取得证书的每次加2分。

三、报名时间及地点

报名时间：2017年8月7日至9日，共三天

报名地点：泾川县特殊教育学校教学楼二楼办公室

所需材料：身份证、毕业证、教师资格证及加分项佐证材料原件，交复印件1份。

四、测评时间（另行通知）

泾川县特殊教育学校

2017年8月3日